

屏東縣萬丹鄉第十七屆鄉長暨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萬丹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萬丹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劉昭相	41年10月1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第16、17、18、19屆鄉民代表。 第18、19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現任：萬丹鄉民代表會主席。	一、辦理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加速開發。 二、遷建萬丹分駐所，萬丹消防隊至鄉公所旁成萬丹行政中心圈，原址開發成為萬丹商業中心，讓萬丹中街繁榮再現。 三、提倡鄉民運動風氣，舉辦各類運動競賽。 四、廣設日託照顧中心，解決老人問題。 五、建立慈善機構平台，扶助鄉內弱勢家庭。 六、配合農地政策依修改法規輔導農業加工廠及漁業養殖場合法化促進農業經濟發展。 七、結合產、官、學三方合作，舉辦多元藝文講座，農技職訓活動，振興鄉內觀光產業行銷紅豆、牛奶等相關特產。
	2		楊武勝	40年12月1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萬丹國小、明正初中、屏東中學、逢甲大學水利工程學系畢業。	1. 萬丹鄉公所技士、秘書。 2. 萬丹國小家長會會長。 3. 萬丹象棋協會一、二屆創會理事長。 4. 不動產經紀人特考及格。	1. 善用台糖土地、富裕萬丹，創造萬丹鄉民福利。 2. 整修拓寬公墓內已遷葬之道路，以便利掃墓、普渡之車輛交會通行。 3. 向縣府爭取都市計劃外之村落建築管理執照能續委由鄉公所代核發，以節省申請費用，並免往縣府奔波。 4. 爭取萬丹國中成完全中學，增設高中。
	3		林枝讚	39年9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初中畢業	第12、13屆鄉民代表 第12、13、16屆縣議員 第13屆萬丹鄉鄉長	1. 設置鄉民時間、面對面溝通、實際解決鄉民的問題。 2. 獎勵年輕人回鄉，投入農業生產，注入農村新動力。 3. 擴大發展牛乳、湧泉米、紅豆成為萬丹三寶。 4. 辦理農產品評比，建構優良品牌。 5. 加強輔導產銷班，計劃生產穩定價格。 6. 獎勵生育、繁衍人口，防止老化危機。 7. 推動老人關懷據點。 8.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 9. 塑造優質居住環境，蛻變為高雄都會區後花園。 10. 爭取墾丁快線、八八快速道路萬丹交流道下設停車場。

貳、萬丹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區	1		簡天屏	49年2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華洲工商	興華國小第二十一屆家長會會長。 崙頂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屆理事長。 現任萬丹鄉民代表。	1. 嚴格監督公所施政方向，落實地方建設。 2.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2		洪宗麒	65年3月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1. 省立東港海事職業學校畢業 2. 萬丹國中畢業 3. 興華國小畢業	1. 現任虹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場技術主任 2. 現任萬丹民俗技藝研究協會理事 3. 曾任萬丹國中家長會委員	1. 積極從事鄉民服務：對於鄉民服務需求，在第一時間積極協助處理，並做為與政府單位溝通橋樑，協助處理鄉民對公單位之需求服務。 2. 促進鄉政建設發展：對於鄉公所施政，提出建議及進行監督，並積極爭取相關補助資源，協助地方所需之公共建設。 3. 長期照顧弱勢家庭：對於弱勢家庭，協助申請相關政府及民間機構之補助，並於第一時間處理急難救助及生活困境事項。 4. 注重弱勢學生課後照顧：對於弱勢家庭學生，協助提供場所及相關資源，進行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事宜。 5. 提升萬丹農業附加價值：對於農業為主的萬丹，協助推銷農產品及提升農業生產價值。 6. 保存萬丹地方民俗文化：對於萬丹歷史之保存及現有民俗技藝等相關文化資源，積極協助保存及發揚之工作。
	3		李易紘	42年3月2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民學校畢業	第16、17屆農會代表 三青宮第二屆主任委員	1. 為地方謀福利。 2. 關懷照顧弱勢。 3. 為鄉民監督鄉政。

參、萬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崙頂村	1		洪黃明好	41年8月2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萬丹國中畢業		1. 爭取地方基礎建設。 2. 關懷地方弱勢族群。 3. 維護社區生活環境。
	2		張福僑	51年6月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肄業	曾任： 崙頂村第17、18屆村長 崙頂社區發展協會第1屆理事長 現任： 崙頂村第19屆村長 崙頂社區發展協會第6屆理事長	一、本著全民村長的理念，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二、爭取經費建設村內軟硬體設施。 三、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持續維護河堤，為村民提供良好的運動休閒處所。 四、落實弱勢關懷照顧，協助申請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馬上關懷、中老、殘障、單親兒少等各項福利服務及分送物資補助、維持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水準。 五、號召社區志工加強本村堤防及社區綠美化工作，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六、配合社區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爭取經費增設常態性的木工展示館，推動假日市集，為村民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廈北村	1		郭祐	36年4月2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興華國民小學 私立屏榮商工初中部	曾任：屏東縣乳牛生產合作社監事主席 現任：屏東縣乳牛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 下崙普庵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不分派系全面性服務，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二、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確保地方安全。 三、關懷弱勢及新住民，協助爭取慰助。 四、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全村。 五、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全力推動社區綠美化及農村再造。
	2		郭重	39年12月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	廈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廈北村長	為民服務，關懷村中弱勢居民。 爭取經費，創造廈北優質環境。

(接續後版面)

參、萬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厦南村	1		黃明顯	38年8月1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屏東縣泥水工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監事。 屏東縣營造工會一至十一屆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陸戰隊兩棲偵搜特勤跆拳道退伍協會理事，現任常務理事。 現任屏東縣泥水工會會員代表理事。	一、希望能有個機會為村民服務。 二、配合政府建設政策，社區組農村再生計畫。 三、極力須爭取社區活動中心。
	2		李天德	42年1月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興華國小畢業	第16屆17屆18屆19屆厦南村長，厦南社區理事現任厦南社區理事長。 屏東縣農會第17屆會員代表。 南聖宮、三青宮委員。屏東縣商會第25屆代表。	一、竭誠為民服務，爭取經費建設村里。 二、做好社區各項建設。 三、維護社區環境衛生，做好消毒工作。 四、做好堤防綠美化工作。
後村村	1		黃昌茂	30年5月1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後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後村村長	為民服務，關懷弱勢，落實社福資源分享。 爭取經費，興建設施，創造後村優質環境。
	2		林文堂	46年3月2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佳冬高農		承先啟後，繼往開來，擔當未來，積極建設 認真爭取，為民服務，專業村長，全民村政
灣內村	1		林旺鴻	53年4月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萬丹國民中學	社區理事長 民主進步黨縣黨部代表 灣內村村長（現任）	1. 照顧村民：竭盡所能、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 2. 提昇環境：加強灣內村內環境衛生與整潔，使村內的環境乾淨清爽。 3. 照顧弱勢：弱勢村民若須幫助或有所請求時，必盡心協助以改善生活困境。
	2		陳玉意	44年8月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專科	1. 灣內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2. 灣內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總幹事	1. 不分黨派熱心服務村民，促進村內團結。 2. 積極輔導社區辦理各項居民福利活動。 3. 配合社區努力爭取經費建設美好灣內村。 4. 營造有安全有衛生的生活環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區 長 票	縣 長 票	鄉 鎮 長 票	村 (里) 長 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捺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作款或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八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選舉人投票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萬丹鄉第十七屆鄉長暨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274	興華國小教室	屏東縣萬丹鄉崙頂村崙頂路860號	崙頂村	1-8
275	崙頂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萬丹鄉崙頂村崙頂路976號	崙頂村	9-14
276	厦北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萬丹鄉厦北村普安路2號	厦北村	全村
277	南聖宮	屏東縣萬丹鄉三青路146號	厦南村	全村
278	後村村集會所	屏東縣萬丹鄉後村村後庄路152號	後村村	全村
279	灣內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萬丹鄉灣內村香內路503號	灣內村	全村